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1〕114号

---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2月6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科研经费阳光监管，根据《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浙监〔2012〕3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1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资助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委托学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立项信息、过程信息和结题验收信息三个环节。公开的内容见《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附件1）。

1. 立项信息。包括：项目立项部门、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项目经费预算（“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等。

2. 过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包括：设备费、业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含专家咨询费）、激励费、管理费及其他，具

体以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预算科目为准。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设备应当公开所采购设备名称和价格。

3. 结题验收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获得的标志性成果、经费决算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组织单位、验收组成员和结题验收结果等。

**第四条** 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坚持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学校主页面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项目立项信息在收到项目立项文件后 1 个月内公开，项目过程信息分别在每年 1 月和 7 月各公开一次，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在项目结题或验收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公开。

**第六条** 项目信息公开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按照国家秘密技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加强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和组织工作，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职责。科技处负责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做好经费支出情况的审核工作；审计处负责经费使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直接责任人，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供经费支出情况及项目验收信息，主动、如实地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建立通畅的反映和举报问题的渠道。反映和举报的问题由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第十条** 未按规定做到信息公开的，限制其项目负责人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也不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未按

时限要求公开的，暂停该项目经费核拨及报销手续至按规定要求公开止。

**第十一条** 对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给予追回财政性拨款等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